

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合力创新

股票代码：871229

收购人：王惠萍

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桃园南路*号

一致行动人：赵昌健

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桃园南路*号

二〇二四年八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1 -
一、收购人情况	- 1 -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 2 -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 3 -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 3 -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 4 -
第二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	- 5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 5 -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5 -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 5 -
第三节 收购方式	- 6 -
一、收购方式	- 6 -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	- 6 -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 6 -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 7 -
第四节 资金来源	- 9 -
第五节 后续计划	- 10 -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 10 -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 10 -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 10 -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 10 -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 11 -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 11 -
第六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11 -
一、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 11 -
二、对公众公司的独立性的影响	- 11 -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12 -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12 -
第七节 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13 -
第八节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13 -
第九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 14 -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14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 17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18 -
第十一节 相关中介机构	- 18 -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18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19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20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20 -
二、查阅地点	- 20 -
第十三节 相关声明	- 21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公司 /合力创新	指	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王惠萍
一致行动人	指	赵昌健
惠文化	指	山西龙城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合力致远	指	太原合力致远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原觉	指	四川原觉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之间	指	深圳市之间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绵阳知觉	指	绵阳知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燕健	指	宁波燕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事实发生之日	指	王惠萍与赵昌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
本次收购	指	王惠萍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以现金支付对价收购赵昌健持有的合力创新4.3000%股份的收购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	指	人民币元

说明：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情况

(一) 收购人情况

王惠萍，女，1973年3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142401197303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收购人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的情况	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1	合力创新	行政人员	2005年3月至今	直接持股4.2888%股份	信息系统集成、软件研发及技术服务	山西省太原市
2	惠文化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1年10月至2024年4月	直接持股80.0000%股份	装修设计、展厅布置、礼品家具销售	山西省太原市

注：山西龙城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4月7日注销

(二)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赵昌健基本情况如下：

赵昌健，男，1968年8月31日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身份证号码：1401041968083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赵昌健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的情况	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1	合力	董事长，总	2005年3	直接持股55.0000%；通过合力致远间接持股3.5681%，控制公众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软件研	山西省太

	创新	经理	月至今	67.2741%的表决权	发及技术服务	原市
2	合力致远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12月至今	直接持股29.0740%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山西省太原市
3	四川原觉	监事	2014年1月至今	直接持股10.00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业务	四川省绵阳市
4	深圳之间	董事	2015年9月至今	直接持股10.0000%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
5	绵阳知觉	董事	2015年2月至今	直接持股0.80%	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销售，主营业务以知觉实验室研发系统	四川省绵阳市

(三) 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关系

赵昌健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惠萍和赵昌健为夫妻关系。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王惠萍与赵昌健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被收购方合力创新及其下属公司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控股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惠文化	装修设计、展厅布置、礼品家具销售	王惠萍直接持股 80.0000%
2	合力致远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赵昌健直接持股 29.0740%
3	宁波燕健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咨询	赵昌健直接持有 75.0000%

注：山西龙城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7 日注销

合力创新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信息系

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企业经营范围及实际主营业务与合力创新实际业务均不同，因此王惠萍及赵昌健控股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与合力创新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办法》相关要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收购事实发生前持有合力创新股份，为合力创新股东，收购人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具有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王惠萍及作为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

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联合惩戒对象，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 2024 年 8 月 1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公司股票交易记录，王惠萍和赵昌健在本次收购前为合力创新在册股东，其中王惠萍持有公司 2,228,800 股，持股比例 4.2888%；赵昌健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28,582,400 股，持股比例为 55.00%。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1. 赵昌健为合力创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王惠萍和赵昌健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收购人王惠萍及一致行动人与合力创新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主要是家庭成员之间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无其他特殊目的，并于2024年8月23日，王惠萍与赵昌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收购人收购合力创新后，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的管理，改善公司资产质量，积极拓展市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将资本和产业相结合，增强合力创新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综上所述：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与收购人既定战略及公众公司现状相符合，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的，有权决定本次收购行为，无需履行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转让方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的转让方为自然人赵昌健先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其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无需履行相关批准或内部决议程序。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因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方式为收购人王惠萍女士拟以大宗交易方式收购赵昌健先生所持 2,234,624 股合力创新股票，交易占比 4.3000%。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王惠萍直接持有合力创新 4,463,424 股股票，一致行动人赵昌健先生直接持有合力创新 26,347,776 股股票，因此王惠萍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合力创新 30,811,200 股股票，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59.2888%。

因此，本次收购导致合力创新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收购前一致行动人赵昌健担任合力创新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收购后王惠萍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达到 8.59%，赵昌健的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 50.70%。赵昌健、王惠萍系夫妻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昌健、王惠萍。

根据合力创新的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亦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

收购人及本次收购的转让方在股份转让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惠萍	2,228,800	4.2888	4,463,424	8.5888
赵昌健	28,582,400	55.0000	26,347,776	50.7000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2024年8月23日，收购人王惠萍与赵昌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赵昌健

乙方（受让方）：王惠萍

第一条 转让标的

甲方愿意按照本协议规定之对价将其持有的公司2,234,624股股份（含对应的全部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的要求通过盘后大宗交易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在本协议条款规定的条件下受让上述转让之股份及相关权益。

第二条 股份转让价格及其股份转让时间安排

1. 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股份转让每股价格人民币1.05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346,355.20元。

2. 本协议签订后，相关股份转让应在一年内完成。具体股份转让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权益变动的相关要求进行转让。涉及需依法披露的事项应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第三条 税费承担

因标的股份转让及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印花税等），由甲方、乙方各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予以承担。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止的期间。在过渡期内，甲方应保证：根据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正当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得利用股东身份实施任何侵害目标公司利益或其潜在股东权益的行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在标的股份上新增任何权利负担；不签署任何可

能致使本次股份转让受到限制或不利影响的协议。

第五条 双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1. 协议任一方保证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违反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及与以其为一方的承诺、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2. 本协议生效后，协议任一方均有义务配合另一方开展和完成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各项工作，并保证其向另一方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及向另一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2. 本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 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4. 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

第九条 其它

1. 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的形式做出，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完整的一部分。

2. 本协议是双方就相关事宜所达成的最终协议，并取代在此之前就相关事宜所达成的任何口头或者书面的陈述、保证、意向书等文件的效力。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是由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触发的收购行为，但实际是王惠萍与赵昌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收购方王惠萍提供的银行账户存款证明，王惠萍持有的银行存款超过收购价款2,346,355.20元，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主要为王惠萍自有资金。王惠萍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权纠纷情形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人收购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本人具有全面履约能力，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利用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

第五节 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声明确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市场变化对公司业务进行相应的调整，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收购方不会向挂牌公司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公司从事其他监管政策不清晰的类金融属性的业务。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帮助。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除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导致的人员变动外，收购人暂无其他对公司员工及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员工及管理层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暂无因本次收购引发的组织机构调整。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

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挂牌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未来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对挂牌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收购人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员工聘用与解聘将根据未来公司业务调整，如发生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收购目的以及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第六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王惠萍对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达到 8.59%，赵昌健的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 50.70%。赵昌健、王惠萍系夫妻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昌健、王惠萍。

二、对公众公司的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作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运营。本次收

购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合力创新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为避免未来与合力创新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本收购报告书之“第八节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

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第七节 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买卖时间	买入/卖出	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股）	交易方式
王惠萍	2024. 7. 23	买入	2, 228, 800	1. 25	大宗交易
赵昌健	2024. 2. 27	卖出	112, 000	2. 05	大宗交易
赵昌健	2024. 7. 23	卖出	2, 228, 800	1. 25	大宗交易

第八节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和合力创新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赵昌健	办公用房租赁	-	116, 667. 00	700, 000. 00

关联担保情况：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授信协议，

授信额度 1000 万，授信期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赵昌健及王惠萍为上述授信协议下的本金及相关利息、保函、信用证、票据保付等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股东贾培伟及其配偶为上述授信协议下的本金及相关利息、保函、信用证、票据保付等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双塔西街支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额度 2000 万，授信期为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赵昌健及王惠萍为上述授信协议下的本金及相关利息、保函、信用证、票据保付等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股东贾培伟及其配偶为上述授信协议下的本金及相关利息、保函、信用证、票据保付等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关联交易已经审计并在公众公司 2022 年年报及 2023 年年报中进行披露，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未经审计。

第九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声明如下：“本承诺人承诺就本次收购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本承诺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二）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承诺》，承诺如下：“本人最近两年不存

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资金来源的声明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权纠纷情形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收购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本人具有全面履约能力，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利用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证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不与合力创新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山西合

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五）关于保证合力创新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合力创新的独立性，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作为合力创新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力创新《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合力创新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形式影响合力创新的独立运营，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六）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七）收购完成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王惠萍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本人持有的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遵守相关限售的法律法规进行股份锁定 12 个月，除法定限制外，不存在其他限售

安排，具体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1）收购完成后，王惠萍将持有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888% 的股份，股份数量为 4,463,427 股，自收购完成后办理法定限售 12 个月。

（2）赵昌健持有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70% 的股份，股份数量为 26,347,776 股，自收购完成后办理法定限售 12 个月。”

（八）关于收购完成后公司不注入金融属性业务及从事金融属性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针对不注入金融属性业务及从事金融属性业务作出如下承诺：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九）关于收购完成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针对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作出如下承诺：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如因其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将给予公众公司相应的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将依法履行《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合力创新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合力创新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电话：0351-8686966

传真：0351-8686918

财务顾问主办人：王泽星、牛晨笛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张培义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6栋30,31层

电话：0351-8395811

传真：0351-8395822

经办律师：杨菲、张舒羽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孙智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座34-35层

电话：0351-2715333

传真：0351-2715337

经办律师：高满中、刘艳梅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三)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四) 财务顾问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南中环 529 号清控创新基地 C 座 19 层

电话：18903435066

传真：0351-7242501

联系人：原红兰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就本次收购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本承诺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收购人：



王惠萍

一致行动人：



赵昌健

2024年8月26日

2、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及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作国

财务顾问主办人：王岸星 张苗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姜培文

经办律师签字：

杨菲 · 张舒羽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智

经办律师签字：

高满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Manzong in cursive script.

刘艳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Yanmei in cursive script.

